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本级-石山镇中国共产党吴洪村党风馆暨吴洪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山镇中国共产党吴洪村党风馆暨吴洪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3-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ZB-23H014

项目名称: 石山镇中国共产党吴洪村党风馆暨吴洪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478,071.26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石山镇中国共产党吴洪村党风馆暨吴洪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	¥2,478,071.26	¥2,478,071.26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2022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3个月（2022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提供资格承诺函）；

1.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函）；

1.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9其它要求： 1.9.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①供应商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②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省发改委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9.3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二维码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严重失信名单：提供供应商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izj.net:8008/publishweb/>）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3-13 00:00:00至2023-03-20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3-24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3-24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 2、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1日09时00分。
-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3月24日09时00分，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 4、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联系方式：18189701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方式：0898-66226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26196

2023-03-13